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推薦校外實習機構作業原則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2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原則依據本學系校外實習實施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推薦實習地點：限本國。

三、學生推薦實習單位如下：

(一)政府機關之主計、審計、稅務等相關部門。

(二)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或其它事務所。

本款之實習單位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予本學系備查：

1. 國稅局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統一編號配號通知書）影本。
2. 會計師登錄核准函影本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影本或記帳士登錄核准函影本。
3. 會計師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八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4. 記帳士事務所或其它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五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三)民營企業之會計、財務、稅務等相關部門。

本款之民營企業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1.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實習的主要業務須與會計相關者。
2. 資本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3. 員工總人數：十五人以上（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4. 營業額：每年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以實習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請書為準）。

(四)其他機構團體(如非營利事業之醫院、學校、宗教等團體)之會計、財務、稅務等相關部門。

本款之其他機構團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1.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可提供與會計相關之業務實習內容。

3. 其他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四、會計師事務所如屬加盟跨國性會計師事務所，民營企業如果屬於公開發行公司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實習地點若不在本國，須視本系是否取得系專案經費，並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

五、申請人與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實習單位的相關負責人之關係為二等親以內者，不能提出申請。若有隱匿，事後經查證屬實，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

六、學生推薦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必須與會計專業有關。

七、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
學生推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機構地址			
網 址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實習工作 內容性質	

實習地點之決定可採下列方式，請學生擇一勾選：

☐實習單位若為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者，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核：

- (1)國稅局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統一編號配號通知書）影本。
- (2)會計師登錄核准函影本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影本或記帳士登錄核准函影本。
- (3)會計師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 8 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 (4)記帳士事務所或其它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 5 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實習單位若為民營企業者，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核：

- (1)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實習的主要業務須與會計相關者。
- (2)資本額:300 萬元以上。
- (3)員工總人數：15 人以上。（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 (4)營業額：每年新台幣 1200 萬以上。（以實習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請書為準）

☐實習單位若為其他機構團體(如非營利事業之醫院、學校、宗教等團體)之會計、財務、稅務等相關部門，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核：

- (1)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可提供與會計相關之業務實習內容。
- (3)其他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應提供之證明文件。